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蔡孟倢
電話：02-2430-1505 分機311
電子信箱：viola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2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請貴校於115年6月30日前提供修正意見。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5月29日藝演字第1150300170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線

四、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五、定案版之指定曲，預計於115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1 13:58:50